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楷翔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3759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縣級競賽採計項目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237599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112學年度縣級競賽採計
項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6月14日彰化區免試入學競賽表現項目採計審查會第9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12學年度縣級競賽採計項目，適用自113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。但於113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，倘競賽未於113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辦理完畢，競賽活動成績未於113年5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公布，未於113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競賽活動成績證明至國中端者，仍不予以採計。
- 三、請學校將訊息公告於學校網頁，廣為宣導並積極溝通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四、本件同步公告於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
(<https://www.trsc.chc.edu.tw/eweb/ew17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教務處 收文:112/06/17



1120002291 有附件



副本：彰化縣文化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電 2023/06/17 文
交 11:14:54 章

裝

訂

線

